

证券代码：839106

证券简称：七麦科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3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现有章程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以下修改：

(1)第四十一条原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7-021 号《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规定，未发

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